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張鈺  
電話：9251000#2572  
電子信箱：hilunatw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20158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20201583A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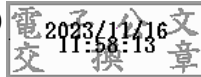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  
條，業經本府112年11月16日府秘法字第1120201583B號令  
修正公布施行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9日台內民字第1120141206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  
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  
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112/11/16



1120020959